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成立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設置目的：  
一、規劃本校總體課程，建立學校教學特色。  
二、審查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三、協調選修課程、輔導課科目、節數，增進教學品質。  
四、審查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五、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六、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五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組成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委員：

委員類別	產生方式	人數
召集人	校長為召集人。	一
總幹事	教務主任	一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一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需再派一名代表參加。	二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資源教室負責人。	六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 教師代表	含國文科二人、英文科二人、數學科二人、自然科四人、社會科三人、藝能科十一人	二十四
總計		三十五

第四條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本會下分設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進度、評

量方式、評量標準」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三、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每學年開始前三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六、邀請學科專家共同組成自編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八、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十、訂定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十一、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五月份會議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第十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